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31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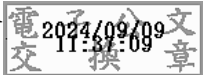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2315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  
職律師者，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，  
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09/09



1130009648